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开始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年度内本人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做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公司 2020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2020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会议日期	会议名称	事项内容	独立意见类型
2020年6月20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选举黄泽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聘任黄世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范迪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刘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范迪曜先生、刘佶女士、陈邦明先	同意

		生、黄文先生、石雨生先生、赖昌洪先生、殷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	
2020年8月22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20年10月9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1. 对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 2. 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0年10月29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1.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	同意

三、2020年其他履职情况

本人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20年6月-12月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专项会议，审议公司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，听取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，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各项工作。

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论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参加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会议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、重大项目进展等方面进行了研究，及时分析市场状况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年度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议，为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人才团队的培养及建设规划进行了研究与建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，认真审核、及时了解进展状况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2. 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核。在公司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，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确保定期报告做到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防止出现遗漏。同时，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，能够尽到保密义务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 关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情况

1.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2.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3.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4. 联系方式：13817814992@139.com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武文光

2021年4月27日